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530210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林組長阿明、吳副組長委員錦松、許專門委員菁菁、彭主任委員啟清、徐副主任委員啟東、林副主任委員敬修、黃副主任委員翰玟、連委員新傑、徐委員治民、涂委員福利、簡委員志成、吳委員金俊、林委員裕斌、劉委員煜明、陳委員威鏢、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印

署長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5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彭主任委員啟清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本會)

徐副主任委員啟東、林副主任委員敬修、黃副主任委員翰玟
連委員新傑、徐委員治民、涂委員福利、簡委員志成
吳委員金俊、林委員裕斌、劉委員煜明、陳委員威鑠
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副組長

吳副組長錦松

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菁菁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鄭技佐岫軒

醫療費用二科

馮科長玉女、蔡視察秀幸、楊專員淑娟

王專員慈錦、謝科員欣穎

醫療費用三科

倪視察意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5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5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各組執行報告(略)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總額105年第1季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

- 一、依據本署牙醫門診總額實施後醫療品質及可近性民意調查，請宣導會員假日開診，提供民眾就醫便利性。
- 二、請宣導會員勿開啟來路不明電子郵件，提高警覺防遭惡意軟體勒索，並定期異地備份電腦資料。
- 三、請宣導會員執行民眾診療服務項目(例如洗牙)應充分溝通與衛教，避免雙方認知差異產生爭議。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申復電子化及電子化核定相關作業，請協助積極推廣。

決定：為應電子化作業之趨勢積極推動審查電子化相關作業，請宣導會員積極參與。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基層診所員工及眷屬申請健保卡註冊報告案。

決定：為協助會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提供健康存摺操作流程，請協助加強宣導會員下載健康存摺。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指標5(核減率)：指標值由5%調整為8%，複審機制仍維持10%。
- 二、指標9(牙體復形佔處置醫令申報點數)：新增醫令代碼89014C(前牙雙鄰接

面複合樹脂充填)及89015C(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之點數計算。

三、上述指標(5及9)，依本組程式修訂完成後(原則自105年7月費用起)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本會醫管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減輕審查醫藥專家負擔，落實合理審查量，同意牙醫北區分會修改本案醫管辦法管控方式，並自105年7月費用起實施。
- 二、同意牙醫北區分會修改醫管辦法第三條醫管辦法第1點「違反3項異常指標其中一項」改為書面輔導及異常指標「平均單價」增列排除「診察費為0」之項目，自本次共管會議決議日期起實施。
- 三、本次修訂內容，請提供修正版供本組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牙醫緊急醫療資訊網試辦計畫更名，提請討論。

決議：為適當表達本計劃之執行精神，有關名稱修訂事宜，請分會審慎研議後再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5年拔牙後處置邏輯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專案依拔牙後處置邏輯定義及期程辦理。
- 二、另本專案屬本組與分會共同輔導流程，如院所未有本組已啟動查核處理，則核扣相關費用歸屬總額舉發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5年第1季診療輔導管控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分會研擬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92063C)審查共識，提報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討論，並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
- 二、本組針對該醫令進行2年申報及核減概況檔案分析，提報下次共管會議並討

論審查管理原則。

第六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牙醫診所雲端藥歷查詢比率未達目標值，訂定輔導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雲端藥歷每月無查詢紀錄之診所，逐月回饋分會輔導名單並追蹤，以期達到查詢比率大於全國平均值之目標。
- 二、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請分會積極宣導及輔導院所查詢雲端藥歷系統。
- 三、請宣導會員針對全身性疾病、拔牙、老人、小孩、以及處置過程會用藥或見血等患者，優先查詢雲端藥歷系統。
- 四、分會反映查詢雲端藥歷系統，診斷碼B20(愛滋病)未呈現診斷名稱，為降低醫護及病患診療感染風險落實感控管理，請研議特殊疾病者呈現診斷名稱可行性。
- 五、分會建議「即時查詢方案」中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分母件數計算，請研議排除「到園塗氟」及「巡迴醫療」等鼓勵項目之件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點45分